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岗房屋危险性鉴定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2 月 1 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 徐玉洁

项目联系人： 徐玉洁 联系电话： 13927288970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

电 话： 0757-82785628 电子邮箱： 11791294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岗房屋危险性鉴定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岗房屋进行危险性鉴定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测情况

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并出具鉴定报告。

1. 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相关资料（其他合同约定：图纸及施工资料），调查了解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2) 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对建筑物主要结构构件进行检查；

(3) 根据检查结果和计算结果，对建筑物现状作出房屋危险性等级评定，提出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并出具鉴定报告一式贰份。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岗房屋危险性鉴定，约 787 户。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启动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建筑物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照明、用水和用电等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鉴定，对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

2. 按照鉴定工作的要求，组织有资格的鉴定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3.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鉴定人员现场安全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86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实际鉴定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鉴定单价按实结算。

鉴定费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优惠后单价	鉴定费用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岗房屋房屋危险性鉴定	787 户	1800 元/户	1100 元/户	8657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2. **第一批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第一批优先对 356 间房屋实施鉴定，合计费用为 39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分 2 次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 78320.00 元，即 391600.00 元的 20%），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该笔款项（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2）乙方完成第一批 356 间房屋鉴定工作并提交正式《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剩余款项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 313280.00 元，即 391600.00 元的 80%），甲方收到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完成审核（审核期限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该笔剩余款项（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3. 后续批次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后续批次房屋鉴定工作的启动时间、鉴定户数等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双方就该批次鉴定范围、费用金额、支付节点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说 明：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资料核查、现场检查鉴定、数据整理分析、出具鉴定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

4.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_____，甲方指定项目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乙方指定

项目联系人： 徐玉洁，联系电话： 139272889709。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少东 (签名)

经办人： 陈智 罗国荣 (签名)

日 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 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少东 (签名)

经办人： 宋 (签名)

日 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